

所取即所得？淺談年度薪資

文 / 彭達均

每當更年換月時，除了年度工作的結算，承辦人員在各式報表中力求允當表達之餘，有時也需要再次檢視相關憑證的完整性及適切性，支付憑證便是其中數量最多和觸及範圍最廣者。舉凡發票、收據、支領單，只要具備完整資訊（如金額、所得人、日期），均屬此類，其目的為利用各式渠道確保稅務公平，由廣大申報人共同肩負國家財政；發票雖然開立規定較為繁複，但能將買受人及所得人密切連結，反觀其他支付憑證，則需支付單位作為扣繳申報義務人，於每年度的首月底完成各類綜合所得申報資料。因此，在年度交替、事務紛沓而至之際，各類所得申報工作更需多方掌握且留心。本文將概述常見規定中，涵蓋於「薪資所得」之範圍，並引述相關規定以供各先進討論參考。

薪資所得係指「因職務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，包括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歲費、獎金、紅利、各類補助及其他給與（如定額交通費等）」，但為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、日支雜費及一定時數內的加班費，不在應稅薪資所得範圍內。此外，多項法規尚規定薪資免稅之項目，主要列舉有：

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88 條	伙食津貼：每月免稅額度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，給付單位可認列為職工福利之科目。
《所得稅法》第 14 條	職業專用服裝費：制服或其他工作必須的服裝，如禦寒裝備、安全鞋、防護帽盔。
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81 條	在職定期健檢與特殊健檢實支費用。

企業若依照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 20 條規定，對於在職勞工「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，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，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」，由企業所負擔之檢查費支，可核實認定，並列為「職工福利－員工醫療費」，免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。

實務上，大多按照「定期」及「定項」區分健康檢查免稅與否，如勞工在 40 歲以下檢查頻率為 5 年、40 歲至未滿 65 歲為 3 年；項目則可參照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－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問答集〉。然而，非屬〈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問答集〉所規範，自由選定的健康檢查（非法定健檢）、僱用時的體格檢查，則應計為薪資支出，列入員工個人所得。係因該類項目並不是基於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規定，而是勞工基於工作付出所取得之補助，性質來自企業額外給付，故屬於員工年度薪資所得。

若企業願意承擔前述支出，考慮到申報作業，筆者建議採取員工先自費墊付、再檢據報銷，甚至直接給予員工現金補助或津貼的方式。由於企業避開了直接付款給醫療院所，故不會有和醫療院所之間的扣繳申報議題，在流程上較為單純；再者，如願意和特定醫療院所合作，直接統一由企業支付全體員工的費用，選擇公立醫院將免去針對其之扣繳申報作業，僅需考量是否需列入個人所得。

此外，有關特支費（又稱主管特支費，為公務機關「主管職務加給」的舊稱），則常在「首長特支費」部分與特別費混為一談，其實兩者在會計科目下並沒有任何的關聯性；目前隨著主管特支費、首長特支費名稱停止適用後，特支費與特別費混淆情形卻越發嚴重。舊稱「主管特支費」已經被「主管職務加給」所取代，這部分屬於「人事費」科目項目下的「薪水」；特別費則屬於「業務費」的子科目，必須完全用於公務上，屬於職位使用權而無所有權。

前者在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》第 27 條第四項可得驗證，「…漁會總幹事、主任秘書、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，其每月薪資以其薪點增加…計給。」而同辦法第 81 條，更敘明「漁會得編列特別費，其每月額度為總幹事每月薪資之百分之七十…特別費之報支，應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」亦再次正式強調其規範的適法性。又，按〈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1210545 號令〉，若由總幹事自行出據具領，則不必檢據報支，但應列為薪資並申報所得。

有趣的是，現行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》第 32、第 33 條仍延續使用『特支費』名稱，並明確指出其屬於「用人費」之一部。

在申報各類綜合所得時，除了在職員工的薪資所得，尚有非投保人員的各類所得，如出席費、鐘點費等，承辦人員按其性質應做不同申報項目，常見類別及代碼如下文。

【薪資所得 (50) — 遵照約定處事】

若所得人受雇於公司，有明確的出勤時間、地點限制，並且需要受相當程度指揮監督，便屬

此類。如：展場的計時工讀生、短期的行政助理、各項例行訓練活動、課程講習的授課教師。單次給付金額若未達當年度薪資扣繳稅額表的起扣標準（民國 115 年為 90,501 元），可免予扣繳；若超過標準，則需預扣 5%。

【稿費、演講費 (9B) — 專業知識的傳播】

專指特定主題的專題演講（非例行性課程）、文章撰寫。如：邀請業界及領域專家進行單次講座、經驗分享，或是特約專欄作家的稿費。此類所得凡單次給付超過 20,010 元（含）以上，需預扣 10% 所得稅。

有關「講演鐘點費」及「授課鐘點費」之間的差異，主要在於內容是否屬於例行訓練或課程，以及針對與會人員是否有完成課程的義務。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和各級學校，舉辦定期訓練班、技能講習會，聘請人員講授該課程所領的鐘點費，便屬於「授課鐘點費」，是薪資所得的一種，扣繳義務人必須把將所得併入該員薪資所得以申報，且不要求該員具有教師身分。

【執行業務所得 (9A) — 貢獻技術的職人】

凡仰賴自身的專業技能獨立完成作業，以接案的方式承擔工作成本與風險，不受企業管轄的個人或事務所的所得大多即屬此類。如：委外的法務顧問、冷凍空調技師、記帳士或會計師。此類所得單次給付超過 20,010 元（含）以上，同樣需預扣 10% 所得稅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述三類所得，凡單筆支付達門檻者，均需代扣 2.11% 的補充保費：薪資所得之門檻為年度基本薪資（115 年為 29,500 元），而後二者則為 20,000 元。

最後，作為補充資訊，根據〈院授主預字第 1150102318 號函〉，查得其修正了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即『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…』，將以往的 2,500 元提至 3,000 元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在此分享予各先進。